

5.7.3 本組應於驗證結果資料(含現場稽核結果、缺失改善報告及產品檢驗結果等相關資料)備齊後 20 個工作天內書面通知客戶驗證決定，依 5.10 進行核發「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驗證證書(TP-31-21、TP-31-22)」，副知 TQF 協會並將結果登載於 TQF-ICT 平台。

5.7.4 通過驗證之客戶登錄於證書發發放紀錄表(TP-31-29)，並公告於本所網頁上。

5.7.5 本組將不授與驗證的決定通知客戶，並應說明做此決定之理由。

5.7.6 驗證決定未同意者，應通知客戶並說明理由。

5.7.6.1 初次申請驗證決定若不同意，由本組駁回後 3 個月始得重新申請。

5.7.6.2 年度追蹤管理驗證決定若不同意，終止客戶驗證資格後，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，再次申請仍須依初次申請流程進行。

5.7.7 客戶申請驗證本組判定未通過時，得向 TQF 協會申訴，本組將提供驗證決定相關評核報告與產品檢驗報告等資訊予 TQF 協會，申訴之內容為技術規範與管理規範相關時，由 TQF 協會技術委員會委員成立之特別小組裁量之。前述特別小組係由技術委員會召集人依申訴案的產品特性，由委員會中遴選成立五人小組，接受申訴案件評核，必要時得聘任外部技術專家參與。

5.8 驗證證書及標章使用

本組依《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驗證證書》及《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驗證標章使用管理要點》，確認申請驗證之客戶正確使用 TQF 驗證證書與標章。

- 5.8.1 客戶僅得於驗證證書內容所載之範圍宣稱取得 TQF 驗證。申請 TQF 第一階驗證，通過驗證後產品不得標示 TQF 驗證標章；通過 TQF 第二階食品安全與品質驗證，產品得標示 TQF 驗證標章。
- 5.8.1.1 初次使用 TQF 驗證標章之客戶，應和 TQF 協會簽署《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驗證標章使用同意書》。
- 5.8.2 客戶通過機能性食品類別驗證，可於產品包裝標示『本產品符合 TQF 驗證方案「含 OO 機能性食品規格基準」』，惟食品工廠應將通過驗證產品包裝標示樣稿上傳至 TQF-ICT 平台，再由本組專責人員於線上辦理資料審查。(註：OO 係指本方案《機能性食品檢驗項目規格及標準》所含特定機能性成分食品之規格基準)
- 5.8.2.1 同一客戶通過不同產品類別時得合併於同一證書。機能性食品類別證書得單獨或合併於原驗證類別核發。
- 5.8.3 使用於驗證產品之產品編號為 TQF 驗證標章編號，又稱標章編號共 9 碼，皆由數字組成。前 5 碼為驗證生產系統編號，又稱產線編號，其前 2 碼代表產品驗證類別。
- 5.8.4 驗證決定同意後，本組依照 5.8.3 編碼原則核發產線編號，由行政人員於 TQF-ICT 平台進行編碼識別確認後，將 5 碼驗證客戶生產系統編號登錄於驗證證書並依照 5.10 進行發證作業。
- 5.8.5 驗證產品標章編號之後 4 碼由食品工廠自行設定，產品名稱、配方、包裝型態相同，惟淨重、容量或數量不同者，得使用相同之標章編號。《。
- 5.8.6 TQF 驗證標章之使用範圍以驗證產品之標示為主，並應與非驗證產品區隔，避免造成混淆、誤解。
- 5.8.6.1 僅限通過第二階驗證之客戶，可申請於廣告文宣使用 TQF 驗證標章。

- 5.8.6.2 客戶向本組申請時，需檢附文宣與其使用時期、呈現方式及使用地點。由本組確認所申請之產品是否皆納入驗證範圍，再由 TQF 協會確認廣告文宣內容。
- 5.8.6.3 低水活性之驗證產品(如液糖、食用油脂、麵粉等)專用槽車，食品工廠得比照前述方式向本組申請同意後，於槽車上標示 TQF 驗證標章。
- 5.8.6.4 若該廣告僅針對特定一項驗證產品，可使用該產品之 TQF 驗證標章(含九碼)。
- 5.8.6.5 客戶之所有類別生產線全數納入驗證範圍，得檢具佐證資料向本組申請，經本組確認，轉知 TQF 協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將無九碼之 TQF 驗證標章擴大用於驗證產品之廣告，如看板、海報、電視、平面媒體、網路廣告、宣傳小冊、說明書或產品型錄等。
- 5.8.7 取得 TQF 第二階驗證之客戶，僅得將 TQF 驗證標章標示於該驗證品項之產品。但不得以任何方式暗示其所驗證之產品或非驗證產品，係由 TQF 協會或本組所直接執行驗證稽核作業。
- 5.8.8 未取得驗證之產品不得使用 TQF 驗證標章，獲得驗證之客戶不得逾越驗證範圍及相關規定使用 TQF 驗證標章。
- 5.8.9 TQF 驗證標章應限於驗證範圍及驗證有效期限內使用，客戶如驗證產品因特殊需求(如短期促銷或設計因素)不標示 TQF 驗證標章，應以書面方式提供《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不標示 TQF 驗證標章報備單》(TQF-CLM-001-03) 予本組，並副知 TQF 協會。
- 5.8.10 取得 TQF 驗證之客戶不得將 TQF 驗證標章不當引用或誤導使用於廣告與型錄等廣告資訊，或以 TQF 驗證標章為任何可能危及 TQF 協會名聲及信譽之行為。

- 5.8.11 TQF 協會對於 TQF 驗證標章使用之規定得隨時變更、補充，並告知取得 TQF 驗證之食品工廠，應於緩衝期間內變更使用。
- 5.8.12 客戶之生產系統或產品發生「缺點」時，通知客戶限期改善。改善期間驗證證書及驗證標章得繼續使用。
- 5.8.13 生產系統或產品發生「異常」，需重新查驗。重新查驗至改善完成審查確認前，客戶必須在製造過程中全面暫時終止使用 TQF 驗證標章，且本組不接受新增產品或產線之申請。
- 5.8.14 在文件或其他宣傳中，不正確引用或以誤導方式使用驗證證書、驗證標章或顯示產品已獲驗證之任何其他形式，本組應採取適當措施加以處理。
- 5.8.15 使用認證機構之符合性標記時，應符合相關標記使用規範。
- 5.8.16 不得擅自使用或仿冒驗證證書或 TQF 驗證標章，或侵害 TQF 驗證標章具有之權益。
- 5.8.17 對同意授權書、驗證證書及驗證標章之所有權、使用及展示，以及顯示產品已獲驗證之任何其他機制加以管制。對於標章濫用之處理、標章使用、標章年費必須依據「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標章使用管理要點」、「標章年費收費標準」規定實施。客戶經通知後 2 個月內仍未繳交標章年費，由 TQF 協會書面通知本組，暫時終止其驗證資格，待費用繳交後使得恢復驗證資格或辦理續約發證。
- 5.8.18 取得 TQF 驗證之食品工廠如違反本方案條文時，TQF 協會除依實際情事通知客戶改善，並通知本組進行暫時終止/終止驗證資格或公布違反行為等處置措施。倘 TQF 協會因此遭受損害時，食品工廠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必要時，TQF 協會將採取相關法律行動。

- 5.8.19 TQF 協會對於 TQF 驗證標章使用之規定得隨時變更、補充，並告知取得 TQF 產品驗證之客戶，應於緩衝期間內變更使用。
- 5.8.20 TQF 協會為維持驗證標章之使用，避免誤用、濫用、冒用等情況發生，以維持 TQF 驗證標章之有效性與可信任性，將定期及不定期進行市售驗證產品驗證標章監控調查，並以各種行銷推廣時機增加消費者對於 TQF 驗證標章之辨識。
- 5.8.21 客戶於驗證範圍內生產作業應符合 TQF 方案之要求，故未申請 TQF 驗證標章之產品亦應符合要求。不符合者，本組得終止該食品工廠之驗證資格。

5.9 驗證生產線停工

- 5.9.1 客戶之工廠如因季節性生產或設備維護等因素而須停工(plant shutdown)6 個月以上者，應事先行文本組報備，且副知 TQF 協會，並預告下次復工時間以利年度追蹤管理。
- 5.9.2 本組於客戶之工廠申請停工期間，每年至少應赴廠確認一次，人天數以年度現場稽核人天數之 1/2 計。復工時應於預告期滿前向本組提出復工計畫，並事先洽請本組查驗合格後始可正式量產。
- 5.9.3 本組如發現客戶之工廠故意未報備而停工，或於報備停工期間，未報備復工而逕行復工者，經查證屬實，將依照《台灣優良食品驗證聲明書》之違規食品工廠處理原則進行處理。
- 5.9.4 客戶之工廠於報備停工期滿仍未復工，並於期滿 20 個工作天內仍未申請延展停工者，得由本組終止該食品工廠登錄生產系統驗證範圍之驗證資格。申請延展停工以一次為原則。
- 5.9.5 客戶之工廠如有停工，且無法聯繫超過 6 個月者，由本組終止該食品工廠驗證範圍之驗證資格。